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2021〕6号

长宁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为老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回函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我局收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为老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办函》后，我局高度重视，针对长宁区愚园路1355弄8号上海颐养第一敬老院发生火灾情况，立即成立消防安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防止养老机构再次发生火灾，从4月4日起开展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消防安全养老为老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一、目前开展工作

（一）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自查及专项检查

1. 下发安全工作提示，督促养老机构自查自纠。立即下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针对紧急通知要求全区养老机构立即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本次各养老机构重点对老人物品管理、自带火种、小家电使用情况、24小时值班、消防设施设备、责任制落实、应急预案等进行了自查，同时上报本机构自查情况报告，对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了整改。

2. 会同区消防支队，开展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清明小长假至今共检查 20 家各类养老机构，查出各类隐患 7 处，主要问题分布在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规范，消防设备检查保养不到位，灶台油腻，健康证过期，电瓶车充电缺乏管控等情况。发现隐患后各养老机构都立即进行了整改。

（二）紧急部署召开专题消防安全生产动员部署会议及消防安全培训会

1. 分析成因，通报长宁区养老机构安全工作情况。区民政局与区消防安全支队通报长宁区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各类养老机构火灾发生的原因，指出养老机构管理中暴露出来的各类重要问题，明确后续养老机构的主体责任与措施。部署今年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2. 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区民政局下发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八条宣传海报并要求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承诺书。区民政局要求老机构需要时刻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做到责任层层压实，落实到

人。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巡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时刻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工作。

3. 注重能力提升，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邀请区消防支队对全区 52 家养老机构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消防培训。对专业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现场自救技能等实操技能进行系统化讲解，要求养老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事故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和老人防范事故的能力、自我保护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

（一）形成合力，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与消防支队开展联合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措施及要求。二是与消防支队联合发文，制定养老机构相关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二）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宣传提示活动，定期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培训，重点要求养老机构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落实完善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四个能力”。督促养老机构完善设置安全设施及标识标牌，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做好对老人消防安全意识宣教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推动消防物联网建设，全

力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能级。

（三）注重实效，落实上级监管责任

督促各养老机构上级主管公司（集团公司）及法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查，掌握落实隐患整改情况，不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推进老旧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四）健全养老机构考核机制，确保落实见效

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养老机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工作。对问题隐患突出，且排查整治不利的养老机构，将及时通报批评，并纳入养老机构年终服务质量考核，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1年4月28日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